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外币结算比重较高，同时涉及外币贷款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利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

2022 年 11 月 28 日